

招标编号：XJZH（MYX）2025ZFCG01 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墨玉县阔依其乡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招 标 人（盖章）：墨玉县阔依其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91980

联系地址：墨玉县阔依其乡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联系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48 号 1 栋 2 号

2025 年 03 月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1: 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035887578@qq. 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邮寄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电话：0903-7863806。（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4. 政采云投标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审议与协商.....	2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3
第七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新疆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2025年墨玉县阔依其乡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MYX）2025ZFCG01号

项目名称：2025年墨玉县阔依其乡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本次采购“青砧一号”苹果无融合生殖砧木植物新品种苗木，由铜川照金海棠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以植物新品种独占实施许可方式生产、经营，新疆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铜川照金海棠生态产业有限公司唯一经销商，在新疆区域独家生产、销售、推广和技术服务“青砧一号”苹果苗木，其他企业无权培育。该产品具有唯一性，建议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采购预算：4631900.00元

最高限价：46319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墨玉县阔依其乡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数量：102930株

预算金额（元）：46319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青砧一号+瑞雪、青砧一号+秦脆、青砧一号+红思尼克砧木苹果树苗，两年生分枝大苗，地径大于1.5cm，高度大于1.8m，根系完整，根长大于30cm，分枝数量不少于5个，无病毒。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协商文件《第三章协商内容及要求》

供货期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按甲方要求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费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4)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 年 10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协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00:00-2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址：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申领 CA 数字证书。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墨玉县阔依其乡人民政府

地址：墨玉县阔依其乡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03-6591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48 号 1 栋 2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903-25293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65453

八、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业人员信息	徐业勇	高级工程师	新疆林业科学院
	胡安鸿	高级工程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张东亚	研究员	新疆林业科学院
	何健	高级工程师	喀什地区林业工作站
	安鹭	高级工程师	新疆林科院经济林研究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5年墨玉县阔依其乡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供应商名称：新疆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次采购“青砧一号”苹果无融合生殖砧木植物新品种苗木，由铜川照金海棠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以植物新品种独占实施许可方式生产、经营，新疆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铜川照金海棠生态产业有限公司唯一经销商，在新疆区域独家生产、销售、推广和技术服务“青砧一号”苹果苗木，其他企业无权培育。该产品具有唯一性，建议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徐业勇、胡安鸿、张东亚、何健、安鹭	日期： <u>2025年01月22日</u>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编号	XJZH (MYX) 2025ZFCG01 号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墨玉县阔依其乡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3	采购人	名 称：墨玉县阔依其乡人民政府 地 址：墨玉县阔依其乡 电 话：0903-6591980 联系人：李先生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48 号 1 栋 2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电子邮件：1035887578@qq.com
5	采购内容	采购青砧一号+瑞雪、青砧一号+秦脆、青砧一号+红思尼克砧木苹果树苗 102930 株。详见协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	★预算金额	4631900.00 元
	最高限价	4631900.00 元(如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p> <p>（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费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p> <p>（4）法定代表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 年 10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p>

		<p>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7	协商保证金	<p>(1) 协商保证金金额：40000.00（肆万元整）</p> <p>(2) 协商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或投标保证金形式递交。</p> <p>(3)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协商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4) 协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879010012010178915451 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电话：0903-7863806</p> <p>(5) 供应商如选择投标保证金方式缴纳，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p>
8	响应有效期	90 天
9	供货期	供货期: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按甲方要求随时供货)。
10	响应文件的数目	<p>开标结束后 2 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 份。</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11	响应文件递交至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协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p>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p>

		<p>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12	协商时间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13	协商地点	<p>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解密时长：30 分钟 备注： ①供应商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②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③一次报价结束后，供应商按照协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注：第二轮报价时限 30 分钟，具体时限以系统默认时长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系统将视为按第一轮报价为准）。</p>
14	质量要求	<p>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p>
15	付款方式	<p>1、苗木到货，全部验收合格签收后，一次性支付苗木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16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价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17	合同签订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地址：1035887578@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p>

18	交货地点	墨玉县阔依其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19	中小微型等企业有关政策	<p>17.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17.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本文件第六章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0	节能、环保要求（如涉及）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1	报价次数	二轮（第二轮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2	代理服务费	<p>中标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 1.5%，100 万至 500 万按 1.1%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支付形式：网银汇款、支票</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开户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p> <p>帐号：108284279900；</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代理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女士 0903-2529366</p>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4	重要说明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合格的供应商应该是：符合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条款的法人；

1.2 “供应商”均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代表

2.1 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 若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采购文件共一册有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审议与协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七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采购文件的发放

5.1 文件的发放起止时间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疑问和异议

6.1 在接受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人都可能以《采购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采购）中发布。这些补充文件或通知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2 《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

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采购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补充》中写明。

6.4 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是口头、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1035887578@qq.com）通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书面形式注明“疑问函”标题，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若采购人和采购机构的答复有矛盾，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6.5 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书面形式注明“质疑书”标题。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若采购人和采购机构的答复有矛盾，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三、采购响应文件

7、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七）承诺书
- （八）投标函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投标文件须按第七章“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若第七章没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 采购响应文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编写采购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采购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采购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或提供虚假材料，其采购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响应文件，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9.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和编写

9.1 采购响应文件按“第七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9.2 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采购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作出规定，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供应商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

四、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1.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1.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1.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

人负责。

11.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1.6、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申领 CA 数字证书。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

11.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1.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3 月 07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3 月 07 日上午 11:00-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2.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2.1.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申领 CA 数字证书。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

12.1.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1.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3 月 07 日上午 11:00- 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3 月 07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2.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2.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2.2.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 标

13. 开标

13.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3.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3.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3.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3.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协商和定标

14. 单一来源专家组

14.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 5 人专家评审组，具体负责文件评审及单一来源协商工作。专家组由采购人代表/人和专家 5 人组成；

14.2 专家组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文件评审和协商；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经协商确定提交接受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机构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16. 合同签署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署合同。

第四章 审议与协商

一、接受响应文件审议

17. 对接受响应文件的审议

由专家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资格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审议。

18. 出具审议意见

专家组对是否推荐成交供应商作出审议意见。评审意见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 资格性检查：专家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 年 10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费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二)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
(五)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投标保函）；
(六)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将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审查内容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完整性	是否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 / 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 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 / 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 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是否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其他报价要求	报价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或是否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报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8	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是否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是否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协商与澄清

19. 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审查中发现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通过询标，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0.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或按照专家组的要求作出补充承诺，该书面澄清或承诺应有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书面澄清或承诺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与原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的终止

23. 在评定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确定单一来源成交期间，专家组若发现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中有腐败、欺诈行为或试图对单一来源采购过程进行影响的，将依法否决其单一来源采购资格。

2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时，专家

组将做出依法终止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的决定，此时单一来源采购程序也随之终止。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

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墨玉县阔依其乡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预算金额：4631900.00 元

三、本项目采购品种名称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青砧一号+瑞雪	成品苗	68817	株	45.00	两年生分枝大苗，地径大于1.5cm，高度大于1.8m，根系完整，根长大于30cm，分枝数量不少于5个，无病毒。
2	青砧一号+秦脆	成品苗	29190	株	45.00	
3	青砧一号+红思尼克	成品苗	4923	株	45.00	

★包含苗木的供货、运输、技术指导服务1年、成活率达98%以上。

注：以上技术参数为参照或相当于需求最低配置要求，若有涉及具体品牌、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1 本次采购所采购商品的基本参数要求为最基本配置, 所有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如无特别说明, 任何产品不得低于上述基本配置供货, 并作为产品到货最终验收标准。

1.2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1.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 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 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4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 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 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1.5 供货、运输及保管

1) 整批苗木从起苗、运输到交货地点过程不超过七天时间, 保证苗木土球完整不散、无损伤、无断枝, 无新鲜撕裂痕迹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运输方案及运输时间保障措施**)。

2) 交货时中标人需做好苗木的品种、数量等方面记录, 并由中标人、采购人代表及提货人三方签名确认生效。签名表一式两份, 中标人、采购人各持一份。

3) 在交货时间内, 中标人需随时安排人员及时将苗木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交货期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 不得有意延误提货人时间。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苗木受损、影响成活的, 按验收不合格苗处理。

4) 中标人要确保苗场周边道路通畅, 保障苗木运输及时、安全。

5) 未经甲方验收的苗木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直至验收完毕。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的采购、装运、运输保险、种植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及培训、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验收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 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按甲方要求供货)。

交货地点: 供苗方负责将苗木运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和田种植点卸苗。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货物质量保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4.2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如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验收方面的分歧，采购人有权要求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针对本条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单独的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4.3 售后服务要求

(1) 苗木种植时，供应商为采购方委派一名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全部苗木供货、种植结束后，提供一年的技术指导服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

五、退换货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2、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

4、★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5、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

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9、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0、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2、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作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13、★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维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七、★付款方式

(1) 苗木到货，全部验收合格签收后，一次性支付苗木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设备正常使用/运行，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凭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及违约问题的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八、验收要求及标准

验收要求：苗木运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和田县种植点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率须达到 98%以上，否则拒收。合格的苗木采购方进行签收，不合格苗木供苗方自行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

1、苗木质量

- (1) 主干直，无明显破皮、划伤、折断；
- (2) 主枝无枯死、无树干空心；
- (3) 主侧枝分布均匀；
- (4) 枝叶及毛细根无严重脱水；
- (5) 土球基本完整、大小符合清单要求、包装紧固；
- (6) 无假树皮、假根、假枝等；
- (7) 无病虫害，发热霉烂现象；
- (8) 苗木高度、分支点一致。

苗木的树种（品种）应有标牌，标明种类、规格等参数内容。

2、如不符合验收标准，中标人应无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所投货物来源渠道正当、苗木无病虫害，需提供苗木原产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苗木必须提供苗木种植商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登记证(或产地检疫证)，以上资料随货同行；禁止使用无证、来源不清、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

4、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派人到现场监督起苗、装车，供应商须配合，但不作为验收的依据。

5、采购人对所供的苗木进行验收，如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而出现质量问题的，将拒收苗木。

九、其他要求

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3)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参考模板

XXXXXX 苗木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在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以单一来源方式招标，供应商以下苗木以最低价中标，愿意提供给采购方种植：

序号	苗木名称	苗木规格	单位	数量（棵）	单价（元/棵）	小计金额（元）
1						
...						
合计数量：				合计金额（小写）： 元		
合计金额（大写）： 苗木价格包含货物的采购、装运、运输保险、种植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及培训、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验收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采购方愿意购买供应商以上苗木，经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苗木采购条款：

一、苗木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手续如检疫证、运输函等相关证明，由供应商负责办理。

二、交苗时间：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供应商自接到通知，自起苗之日起计算7日历天内将苗木运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供应商不得自作主张、扎堆集中供苗。因不可抗拒原因产生的时间延误，交货时间自然推后，但由此造成的苗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为保证成活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发货量，当天起苗，当天装车，当天发货，运输过程中必须用篷布将苗木包裹紧密，及时洒水保湿，防止根系风干。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派人到现场监督起苗、装车，供应商须配合，但不作为验收的依据。

四、交苗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苗木运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墨玉县种植点卸苗。

验收苗木：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率须达到 98%以上，否则拒收。合格的苗木采购方进行签收，不合格苗木供苗方自行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

1、乔木质量

- (1) 主干直，无明显破皮、划伤、折断；
- (2) 主枝无枯死、无树干空心；
- (3) 主侧枝分布均匀；
- (4) 枝叶及毛细根无严重脱水；
- (5) 土球基本完整、大小符合清单要求、包装紧固；
- (6) 无假树皮、假根、假枝等；
- (7) 无病虫害，发热霉烂现象；
- (8) 苗木高度、分支点一致。

2、苗木的树种（品种）应有标牌，标明种类、规格等参数。

如不符合验收标准，供应商应无条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方式：苗木到货，全部验收合格签收后，一次性支付该部分的苗木款。

七、根据苗木的实际需求，双方协商后可以适当增减苗木品种、规格、数量，苗木结算价按投标最终报价明细单价为依据进行结算。

八、苗木运输当中，一切安全生产问题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售后服务：苗木种植时，供应商为采购方委派一名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全部苗木供货、种植结束后，提供一年的技术指导服务。

十、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向采购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

十一、违约及合同解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数量、约定时间内供货，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由此造成延误采购方绿化施工的损失，由供应商按照苗木款的 3 倍赔付给采购方。

十二、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供应商（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XX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七、承诺书
- 八、投标函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墨玉县阔依其乡人民政府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1. 经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

2.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

兹有_____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中一切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是监狱企业，不填此表）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费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 年 10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日 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

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九、★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日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品牌及产地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配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技术培训、保险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货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注：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随货同行，与本次项目无关的检测报告视为无效。

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 请自行填写)

特别提示: 投标人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 提供有利于投标评审相关资质、各类证书、信誉等资料或关于采购内容的相关检测报告文件,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满足本招标评审的具体要求, 且投标人须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则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处罚。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4)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等）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将予以否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4>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5>货物配送方案及验收标准；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